附件3

东莞市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日程安排

| 时间 | 工作安排 |
| --- | --- |
| 4月 | 公布招生方案⒈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公布中小学招生方案；各民办学校公布招生简章；⒉招生政策宣传。 |
| 5月 | 网上报名⒈适用范围：小学一年级、初中一年级，以及非起始年级积分制入学；⒉报名时间：2021年5月6日10：00-5月17日17：30；⒊报名网址（电脑版）网址：<https://zs.dg.cn>，或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>（广东政务服务网东莞市）；（手机版）：“东莞慧教育”微信公众号（订阅号），“东莞市教育局”微信公众号（服务号），“莞家政务”微信公众号，“莞家政务”APP。 |
| 资料初审2021年5月27日前公布初审结果，学生家长可登录招生平台查询初审结果。 |
| 资料复审⒈初审不通过或对初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家长，如检查填报的报名信息有误，可在2021年5月30日17：30前登录招生平台修改并重新提交报名信息；⒉2021年6月5日前公布复审结果，复审不通过的学生，无法进行后续志愿填报和录取，只能在补录环节申请补录；⒊审核结果作为志愿填报和学位录取的依据，审核结果确认后，将不能进行修改。 |
| 5-6月 | 志愿填报⒈填报时间：2021年5月28日9：30-6月8日17：30；⒉填报网址（电脑版）网址：<https://zs.dg.cn>，或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>（广东政务服务网东莞市）；（手机版）：“东莞慧教育”微信公众号（订阅号），“东莞市教育局”微信公众号（服务号），“莞家政务”微信公众号，“莞家政务”APP。 |
| 学位安排⒈各教育部门负责户籍学生和优待政策学生的资料终审和学位安排；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积分入学资料审核评分，教育部门负责积分学位安排，具体日程安排参阅《东莞市2021年积分制入学日程安排表》。 |
| 7月 | 公布录取结果⒈公办学校。各园区、镇（街道）2021年7月4日前公布户籍学生、符合优待政策学生以及积分制入学学生等学位安排情况（含公办学位、购买民办学位和发放学位补贴）；⒉民办学校。由市教育局于2021年7月4日电脑派位，并公布录取结果；⒊学生家长可登录招生平台查询录取结果。 |
| 7月 | 注册缴费⒈学生注册缴费。2021年7月6日-8日选择其中1所有录取结果的学校注册缴费。具体每所学校注册缴费时间和要求以学校注册须知为准。逾期未注册缴费的申请人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；⒉学校注册确认。各学校须于2021年7月9日17:30前登录招生平台为已注册的学生进行“注册确认”；⒊招生平台实行查重管理，已被学校“注册确认”的申请人，不能再到其他学校注册或补录。 |
| 民办学校第一轮补录⒈补录学校。适用于2021年7月4日电脑派位已按招生计划录满，注册后因有部分学生放弃录取结果需要补录的民办学校；⒉补录对象。适用于“填报了民办学校志愿，但未被任何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”。“已在公办或民办学校注册确认”“已有民办学校录取结果但逾期不注册”以及“未在招生平台报名”的学生均不能进行第一轮补录；⒊补录计划。2021年7月10日公布，由市教育局统一顺延补录。符合本轮补录条件的学生家长可于7月10日登录招生平台查看补录结果；⒋注册缴费。申请人按补录学校的注册缴费时间要求注册缴费。 |
| 8月前 | 民办学校第二轮补录⒈补录对象。主要适用于第一轮补录后，“未被任何学校录取”“逾期不注册”“未按时在招生平台报名”等学生；⒉补录计划。由民办学校自行公布；⒊补录结果。符合补录对象的学生家长，可自行联系民办学校，民办学校接收后于2021年8月31日前将有关录取数据上传招生平台。 |
| 6月-8月 | 户籍地教育部门结合学位实际，安排逾期未报名、未注册或新入户等户籍生入学（具体报名方式、报名时间和安排由户籍地教育部门确定，以户籍地教育部门招生方案为准） |
| 8月底 | ⒈教育部门和民办学校须在招生平台上完成所有补录学生信息录入;⒉数据整理分析及抽查。 |
| 9月 | ⒈学生入学，各学校为新生建立学籍；⒉招生平台注册数据与学籍系统数据匹对检查；⒊招生工作总结。 |

备注：如需调整时间，将另行通知。